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股东权益、净利润、净资产、总资产等产生影响。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. 变更原因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

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2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按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〔2006〕3 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

3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4. 变更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单独列报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，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2. 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

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5日